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

南京农学院主编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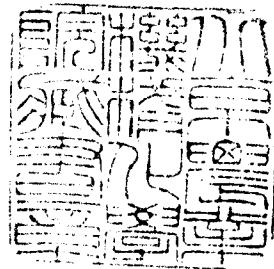
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

南京农学院主编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农业出版社

重 版 说 明

为了满足目前高等院校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的迫切需要，决定重印这本教材。付印之前，我们对照现行政策精神，联系近一年来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对全书审阅一遍，除对少数章节作了必要的修改外，大部分内容没有改动。这不仅是因为时间紧迫，不允许作大的删改和调整；同时也是由于，无论从回顾过去以指导当前生产来看，还是从瞻望未来以促进今后发展着眼，我们认为教材中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方法还是适用的。本书的名称仍然采用我国宪法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来命名。这一名称在群众中已经习用，也是比较恰当的。它可以概括目前农村中已经存在和正在发展中的各种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形式，其中包括各种各样的经济联合和合作经济中的任何一个经济层次。经济联合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必由之路。至于今后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加强教材建设，尽速编出一本真正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教科书，则是我们下一步努力争取实现的愿望。本书初版发行以来，先后收到许多来信，得到同志们的不少鼓励和帮助，借此机会深表感谢，并望继续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

前　　言

《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是受农业部的委托，由各兄弟院校的教师根据全国高等院校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统一教学计划协作编写的。从一九七九年开始拟定大纲，动手编写，前后经过几次修改，曾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印出初稿试用，当时定名为《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学》。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农村集体经济体制的变革，故改用今名，并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为求内容相对稳定，取材不够全面具体，系统归纳也很不足。加上水平所限，又仓促付印，以应急需，缺点错误，一定不少，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参加本书初稿编写的有：南京农学院原葆民（主编）、沈阳农学院李星宇（副主编现调四川财经学院）、山东农学院曾启（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罗伟雄、黎书谏、湖北财经学院舒焕瑜、华南农学院谭锦维、华中农学院杨名远、西南农学院曹自强和何代璠、新疆八一农学院李仁忠、北京农业大学袁若飞、西北农学院李富德。在两次汇稿阶段，参加修改和整理工作的有原葆民、李星宇、曾启、谭锦维、杨名远、李富德。新疆八一农学院的关立人同志也参加了后一阶段的工作，并补充了部分章节的内容。还有中国人民大学的蔡源元、四川财经学院的邹绪昌和重庆市财贸学校的曹金和同志提供了部分章节的修改稿和书面意见。在历次教材讨论会上曾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或给予大力支持的，还有下列兄弟院校和有关部门的同志：王文伟、王友智、申同恒、米鸿才、毕素珍、朱云山、朱启华、刘嘉谷、刘秀华、吕子秀、余仲权、李述龙、李选策、李俊德、张亿新、张亮才、陈如达、陈绍煊、陈承贵、吴绍裘、何绍唐、顾焕章、祝学忠、贺宏善、姚觉微、黄元高、魏世恩等。在成书过程中，华南农学院、牡丹江农校、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四川财经学院、重庆市农垦局和农业局、西南农学院、福建农学院、新疆八一农学院的同志以及南京农学院的部分师生员工都曾给予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编写组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原则	6
第一节 组织形式	6
第二节 管理体制	8
第三节 管理原则	11
第二章 计划管理	14
第一节 计划管理的任务	14
第二节 计划的种类和内容	15
第三节 定额的制定和修订	18
第四节 计划的编制	20
第五节 计划的实施和检查	23
第三章 经营方针	26
第一节 生产专业化和多部门经营	26
第二节 经营方针的选择和部门结构的确定	29
第三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	34
第四章 种植业的生产组织和管理	36
第一节 农作物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36
第二节 蔬菜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45
第三节 果树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49
第四节 林业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53
第五章 畜牧业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59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的特点和任务	59
第二节 畜牧业生产的组织	60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计划	63
第四节 养猪场的组织与管理	68
第五节 养鸡场的组织与管理	74
第六节 饲料生产的组织	79
第六章 工副业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84
第一节 工副业生产的意义和特点	84
第二节 工副业生产的方针和计划	86
第三节 工业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89
第四节 工业产品的质量管理	94
第五节 副业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97
第七章 劳动管理	100
第一节 劳动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100
第二节 劳动力的合理安排和使用	101
第三节 劳动组织形式	105

第四节 劳动定额	107
第五节 劳动报酬	109
第六节 生产责任制	115
第七节 劳动管理制度	119
第八章 土地利用和管理	122
第一节 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122
第二节 生产布局	125
第三节 土地利用规划	128
第四节 土地改造和建设	133
第五节 土地保护和管理	135
第九章 生产工具的管理	140
第一节 生产工具管理的意义和特点	140
第二节 耕畜和手工、畜力农具的管理	142
第三节 农机具的配备和使用	144
第四节 农机具的保养、修理和保管	151
第五节 运输工具的管理	154
第十章 物资管理	157
第一节 物资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157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和储备定额	158
第三节 物资的供应、保管和使用	161
第四节 仓库管理	163
第五节 产品的销售	166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170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任务和原则	170
第二节 资金管理	172
第三节 财务计划	175
第四节 成本管理	181
第五节 财务管理制度	188
第十二章 收入分配	190
第一节 收入分配的意义和原则	190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经济的收入及其分配	192
第三节 粮食及其它实物的分配	195
第四节 收入分配工作的组织	198
第十三章 经济活动分析	204
第一节 经济活动分析的任务和方法	204
第二节 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205
第三节 生产要素利用情况的分析	208
第四节 生产费用与产品成本的分析	214
第五节 财务状况的分析	219
第六节 收入分配的分析和经营成果的评价	222

绪 论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农业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曾经出现过多种类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我国的农村人民公社就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在现阶段的一部分人民公社是以生产队一级的集体经济为基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也分别建立起更大范围的集体经济组织。近年来，在人民公社体制改革的尝试过程中，各地还出现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不少都是社员自愿组织起来的集体经济的新形式。有的采用过去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形式。这些集体经济中的成员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分工协作，从事各种生产活动，经营农、林、牧、副、渔五业生产，实行农业、工业和商业相结合。对这样一些形式多样、部门繁多的集体经济，怎样进行合理的经营和有效的管理，才能收到最好的效果，显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经验证明，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好坏，是生产能否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集体经济能否巩固的重要关键。

为了搞好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必须首先弄清经营管理的实质和内容。

马克思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一旦从属于资本的劳动成为协作劳动，这种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就成为资本的职能。这种管理的职能作为资本的特殊职能取得了特殊的性质。”^①这里所说的指挥，或者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就是指对大规模生产的经营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已经实现了生产劳动的合作化，而且生产分工较细，劳动协作复杂。在这样的集体经济中，自然也缺少不了有效的指挥，否则就不能协调各人的活动。虽然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已经由私有改变为公有，劳动已经不再从属于资本，它的职能已经不是资本的职能，然而这种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依然是十分必要的。

管理的职能，就其内容来说具有二重性。这是因为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管理的一种职能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社会化程度决定的。它反映共同劳动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表现为指挥生产、组织和协调劳动过程中各种活动的职能。这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管理所共有的一般职能。因此，组织和指挥大生产的一些科学方法，虽然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面产生的，但并不为某种生产方式所特有，只要是社会化大生产都是适用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管理是“劳动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成为实际的生产条件。”^②管理的另一种职能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它反映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368页。

^②《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实现社会生产目的的客观要求。这种管理表现为维护和调节生产关系，实现特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的职能。它是某种社会制度下所特有的一种管理职能。

资本主义经营管理的二重性，表现为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方法和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手段两个方面。马克思指出：“资本家的管理不仅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它同时也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因而也是由剥削者和它所剥削的原料之间不可避免的对抗决定的。”^①列宁以泰罗制为例，论述了资本主义经营管理的二重性。他指出：“资本主义在这方面的最新发明——泰罗制——也同资本主义其他一切进步的东西一样，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剥削的最巧妙的残酷手段，另一方面是一系列的最丰富的科学成就，即按科学来分析人在劳动中的机械动作，省去多余的笨拙的动作，制定最精确的工作方法，实行最完善的计算和监督制等等。”^②资本主义经营管理的社会属性，集中地表现为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列宁指出：“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来掠夺。”^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营管理的权力属于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管理的目的是更巧妙的剥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

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同样也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仍然表现为指挥和组织社会化生产过程的一般职能；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它的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代替它的则是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营管理的权力归劳动者掌握，经营管理的目的不是为了剥削社会劳动过程使资本家发财致富，而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

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简单说来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农村集体经济所具有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决定了它的经营管理同资本主义私有经济的管理有本质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管理作为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已经发生了变化。人与人之间那种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已经被同志式互助合作的关系所代替，那种“就其形式来说是专制的”^④管理，已经被民主的管理所代替。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从本质上说，是劳动群众以主人翁的地位对集体所有制公有经济的管理。

2. 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性质虽然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在社会主义时期，它还不可避免地要受到阶级斗争的影响，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和旧的习惯势力在经营管理中还会有所反映。同时，人们的劳动，虽然已有相当高的自觉性，但是还应看到，劳动毕竟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而仍然是谋生的一种手段。因此，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二重性表现为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具有共同劳动过程产生的管理职能；另一方面又具有正确调节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的职能。否认它的二重性，或者把两者对立起来，都是错误的。这种错误的观点对于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实际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8页。

^②《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

^③《怎样组织竞赛》，《列宁选集》第3卷，第395页。

^④《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9页。

工作也是十分有害的。

3.农村集体经济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它所具有的多种组织形式的特点，决定了它的管理方法应当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有所区别。它不仅包括象农业生产合作社那样结构简单的组织形式，只是实行一级核算，自负盈亏，而且包括农村人民公社那样比较复杂的组织形式，生产资料分别属于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除此以外，还有各种不同的联合组织形式。它的成员还有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因此既要处理好集体和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又要处理好集体和集体、上下左右之间的关系。集体经济组织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情况下，它所享有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应当切实受到尊重。

4.农村集体经济的生产结构要求实行专业化与多部门经营相结合。既要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的生产布局，又要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以利于劳动力、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大规模联合经营的优越性。可见它既有植物栽培和动物饲养方面的生产，又有采掘、捕捞、加工、制造等工业方面的生产；既有物质生产部门的活动，又有流通领域的活动。除了基本核算单位和社队企业的生产外，又有供销、信贷和文化福利事业。所有这些特点，都造成了它经营管理的复杂性。

5.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的历史还很短，从农业合作化，经人民公社化，到现在只有二十多年的历史，这中间还经过一段曲折的道路，以致使很多集体经济的技术条件目前还停留在小农经济的水平，社员群众的思想上还残留着小生产者的烙印。这种生产面貌和思想状况，显然是同集体化的生产经营和现代化的管理要求不相适应的。为了改变这种局面，一方面固然要加速进行农业技术改造，及时调整和完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还要从上层建筑入手，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做好政治思想和文化教育工作，提高社员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不断巩固农村中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由此可知，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是指在集体经济各部门的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确定它的经营方针，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经济有效地进行生产，并通过指挥、监督和调节有关的经济活动，来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以便完成计划规定的任务。

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是为了适应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起来的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对象，取决于经营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范围。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工作大致包括以下一些问题：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以及这些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

2.农、林、牧、渔和工副业部门的生产布局、经营方针、远景规划、专业化方向和部门结构等问题；

3.劳动力、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合理组织和利用问题，以及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权责关系问题，其中包括劳动组织、土地规划、机具利用、物资管理和责任制度等问题；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核算、收入分配，以及在分配过程中正确处理国家、集

体和社员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有关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

5.农村集体经济在组织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怎样通过各项政策、法令、计划、合同、规章、制度等的制定和执行，来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涉及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

以上内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生产力的组织、生产关系的调节和上层建筑的调整。这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交织的，往往在一个复杂的经营管理问题中，同时牵涉到三个方面的问题。因此必须把它们结合起来同时去考虑。由此可知，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就是为了研究和解决上面这些问题而建立起来的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农村集体经济中生产力诸因素的合理组织，生产关系诸方面的正确调节，以及上层建筑的及时调整，以适应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是把集体经济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全过程，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来研究，以便充分认识和掌握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解决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的经营管理问题，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并且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方法。

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的研究，必须在全面理解它的研究对象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农村集体经济的各项经营管理问题，充分了解合理组织生产力，适时调节生产关系和调整上层建筑的具体要求，不断总结它的运动规律，以便逐步建立它的科学体系。本课程准备按以下的课题顺序进行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的计划管理和经营方针，种植业、畜牧业、工副业等部门的生产组织与管理，土地利用与管理，劳动管理，生产工具的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收入分配和经济活动分析。

目前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时期中，必须解决的两个最大问题，一个是农业的落后，一个是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的落后。在农村集体经济中，这两方面的落后局面同时存在。因此，如何扭转管理水平落后的局面，从而迅速改变农业落后的面貌，正是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例如：在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应当采用怎样的组织形式：怎样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切实保护社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怎样合理进行农、林、牧、副、渔生产布局和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怎样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经营，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怎样合理组织劳动力，建立最适当的劳动组织形式和生产责任制度；怎样合理计算社员的劳动报酬，克服平均主义；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怎样搞好农业基本建设，加速进行农业技术改造，加强现代化生产工具的管理；怎样加强财务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努力降低成本，增加积累，提高社员的收入水平；怎样引导广大干部和农民学习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掌握新的科学技术，提高现代化农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可见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是一门直接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服务的科学。加强这门新的科学的研究，对于加速农业现代化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概括地说，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任务，就是以农业生产建设为中心，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计划任务。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科学地组织劳动过程，合理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使生

产力诸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按一定比例结合起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合理组织劳动分工与协作，充分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不断从生产实践中总结先进经验，改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和方法，提高劳动效率，减少物资消耗；节约生产费用，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积累和社员收入。

3.加强思想教育，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普及科学知识、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充分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保证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4.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防止铺张浪费，维护集体财产的安全，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

可见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范围十分广阔，内容极其丰富。由此而产生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政治经济学的一般理论为基础，吸收农业、工业、商业等部门经济学和管理科学的研究成果，建立起来的一门新的经济科学。同一切马列主义经济科学一样，研究这一门科学，必须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根据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任何事物都是处于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并且同它相联系的有关事物处于相互制约、相互矛盾的状态，决不能把它看成是孤立的、静止的和一成不变的。以现在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为例，它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目前它所实行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方法，很多是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已经开始产生，随着农村经济情况的不断发展和变化，这些制度和方法也不断发生演变，并且逐渐趋于完善。由于各地社员思想、干部水平和社会经济条件发展的不平衡，这些制度和方法在地区之间、社队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各种不同制度和方法的存在，必然有它产生和发展的客观环境和条件，如果忽视这些环境和条件，企图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来对待，就会犯主观唯心主义的错误，最后将会受到不可避免的惩罚。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制度和方法，必须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使它逐渐趋于完善，逐步有所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是一门同实践紧密结合的科学，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还很短，内容体系也不完整，其中许多问题都有待于研究和探讨。因此，必须深入实际，进行科学的分析和归纳，找出经营管理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用来指导生产实践，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在国民经济正在调整的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制度必将发生巨大的变化。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许多现代化的管理方法也将逐步应用到农村集体经济中来。为了适应这一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解放思想，面向实际，分析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研究工作，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这一门新学科的成长和发展。

第一章 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原则

第一节 组织形式

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有多种多样。这些形式的形成，都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这些在过去曾经出现过的组织形式，目前还有必要了解它的来龙去脉，以便总结历史经验，为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指出道路。

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最早出现的是劳动互助组的形式。这种形式是从少数农民的简单协作开始，逐步产生了某些分工分业。劳动互助组内的劳动分工与协作，初步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克服了个体劳动的一些困难。这种组织形式的规模类似目前公社生产队内划分的作业组，它的特点是人数少、规模小，便于灵活安排作业，能够同以手工劳动为特征的生产水平相适应。

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这种组织形式克服了互助组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为合理利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创造了条件，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它的规模已经达到十多户或二、三十户社员，相当于目前生产队的平均户数。

具有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转为集体公有为特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它的规模大致相当于一个或几个生产大队的范围。高级社的组织形式虽然从一方面克服了集体经营与土地私有之间的矛盾。但是在另一方面又产生了规模过大，组织生产的单位同组织分配的单位不一致的矛盾。

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产生的农村人民公社，先后存在过公社统一核算、大队一级核算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三种形式。后来，绝大部分人民公社实行的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即在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经济中，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土地、牲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生产队，以生产队为范围，统一组织生产和分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目前它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组织形式。

公社和大队两级经济，主要是指在公社或大队范围内经营的各种类型的社队企业，包括集体经营的农场、林场、果园、牧场、养殖场、加工厂、修理厂、运输队、供销商店、贸易货栈及其他服务性行业等企业经营单位。有些地方由社队经营的农机站、农业技术服务站、种子站、兽医站等，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的范围。

近几年来，在对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各地进行了一些尝试，先后出现过这样一些新的组织形式：实行政社分离，生产队有独立经营的自主权。有的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队经营的企业也分别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以一个或几个公社为范围建立农工商联合企业，联合企业所属各种类型的社队企业，分别组成专业公司，如农业公司，工业公司，商业公司等，负责组织领导所属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还有农民自愿联合组成的各种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如集股经营或合伙经营的各种生产、产品加工、运销及生产或生活服务等企业。有的是以生产队为基础的联合，也有征集社员个人入股参加，有的完全由集体经营，也有同国营企业联合起来共同经营，形式很多，经营范围很广，经营管理办法也有多种多样。所有这些组织形式都是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都具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共同特征。它的生产资料为劳动者共同占有，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农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又不同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它的特点是：

1. 农村集体经济中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是通过农民自愿联合和协作劳动逐步形成的，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国家或其他任何单位都不能无偿调用和侵占。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国家只能通过思想教育和民主协商的办法，利用各种经济手段把集体经济的生产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3. 农村集体经济的劳动报酬标准和计酬方式，是由各个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的。报酬水平的高低直接取决于各个集体单位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

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既要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的共同特征，更要符合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特殊要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实行企业化经营，使它具有企业所应具备的各种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劳动力、土地和资金，并使它们按照一定比例结合起来，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体系；享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权，能够自行安排生产，保证各生产要素得以合理组织，使产供销经营活动能够顺利进行；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处理它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有实行企业化经营，才能更好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达到生产经营的目的，体现集体经济的优越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以农业生产建设为中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改善社员生活，使农民富裕起来，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由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是社员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农村集体经济沿着正确轨道前进的根本保证。

以农业生产建设为中心，这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本地的自然经济条件因地制宜地安排生产，充分利用劳动力、土

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增加产量，降低成本，扩大积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改善社员生活，并提供更多的农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毛泽东同志指出：“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它服务的。”^①农村中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科学技术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都应当围绕这个中心任务来进行，否则，巩固集体经济，改善社员生活，建设社会主义都将成为空谈。

实现农业现代化，是加快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的必由之路。只有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农业落后的面貌，使整个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把实现农业现代化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

农民是加快农业发展的主力军，把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是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根本途径。因此一定要在加强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管理原则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例如，因地制宜地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保证多劳多得，反对平均主义；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严禁“一平二调”；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征购政策；正确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奖售政策，鼓励向国家积极交售农副产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在增产的基础上增加社员收入；积极鼓励和扶持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积极开展集市贸易；实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等等。

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社员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使广大农民富裕起来。同时，也要向国家出售更多的粮食、肉类和其他副食品，出售更多的工业原料和其他产品。通过商品交换，一方面为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又可以为集体换回生产建设所需要的各种技术设备和物资。为了使集体经济能够更好地改善社员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更多地向社会提供各种各样的农副产品，国家有责任从各方面对集体经济进行大力支援。

第二节 管理体制

管理体制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反映。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形式是农村人民公社。农村集体经济的管理体制还正处在逐步改革和变化过程中。现在应该首先对农村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作一概括介绍。农村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涉及各级组织、各种机构之间的权责关系和经济利益。正确的管理体制能够保障集体经济协调一致地进行活动，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调动广大干部和社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生产的迅速发展。因此，改进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对于集体经济的巩固和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①《解决“五多”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9页。

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既要符合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生产经营的客观要求，又要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必须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这个客观规律的要求，从组织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正确处理集权和分权的关系、民主和集中的关系。

现阶段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即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和三级管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生产队既是组织集体劳动，从事集体生产的基本单位，又是实行独立核算、独立分配的基本单位。生产大队是在生产队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对生产大队范围内由生产大队举办的农业基本建设和大队企业拥有所有权，大队所属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大队对生产队进行正确领导。根据需要和可能，在自愿互利原则下，组织生产队之间必要的协作。公社是在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对公社范围内由公社一级举办的企业拥有所有权。公社所属企业一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社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实行统一领导，根据需要和可能可以从生产队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并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生产单位之间必要的协作。

改进人民公社管理体制，首先应该做到的工作是，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充分发挥生产队的作用，这并不排斥公社和生产大队在社队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主要问题是公社、大队的领导，要有利于生产队自主权的发挥，有利于生产队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只有把人民公社三级经济之间和各生产队之间的相互关系处理好，才能促进生产队集体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优越性。

按照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特点和要求，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分别设立管理委员会。各级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管理全社范围的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农业机械、社队企业和经营管理工作。它的主要职权是：(1)领导人民公社各级组织，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和法令；(2)根据国家计划要求和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向生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对生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调整；(3)必要时，在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下可以组织生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并且可以根据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在不妨碍当年生产增长的条件下，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等基本建设；(4)因地制宜地兴办公社企业；(5)根据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对生产队的生产、收入、分配、生产资料供应、财务会计工作等，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督促，帮助生产队不断改进经营管理；(6)根据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在生产队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并督促生产队完成；(7)管好、用好属于公社的农业机械；(8)经营好公社所有的山林和企业等。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1)在公社统一领导下对生产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2)帮助生产队制定生产计划，并对生产队的生产、收入分配、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领导、督促和检查，帮助他们不断改善经营管理；(3)兴办和管理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它农基本建设。根据生产的需要，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生产队之间必要的协

作；（4）督促所属生产队完成国家对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帮助生产队安排好社员生活；（5）管好、用好属于生产大队的农业机械；（6）经营好大队所有的山林和企业等。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1）在公社和大队领导下，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要求，以及本队生产和社员生活的需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队的生产计划；（2）直接经营本队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采取各种措施，合理使用本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3）在不影响当前生产的条件下，根据需要和可能，兴办生产队范围内的农业基本建设；（4）直接组织本队的收益分配工作，在保证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的前提下，正确分配产品和收入，本着兼顾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正确确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5）根据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正确分配消费品，全面合理地安排社员生活；（6）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在服从国家市场管理的条件下，出售剩余农副产品；（7）根据需要和可能购置各种生产资料；（8）在公社和大队领导下，执行生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计划和农业基本建设计划等。

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工业，不论是否实行单独核算，都要根据生产需要，建立集体的或个人的生产责任制。在保证生产队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把生产责任制同个人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充分调动集体经济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人民公社各级的管理机关，并不是各级的权力机关。人民公社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和生产队社员大会。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每季至少开会一次，生产队社员大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公社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副大队长和委员，生产队的队长、副队长和委员，分别由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办事公道，认真负责，群众拥护的，可以连选连任。工作不称职的，随时可以罢免。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是在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闭幕期间，受各级权力机构的委托行使管理权力的机构。它对生产、基建、经营管理、分配、供销、信贷、集体福利等重大事情，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由各级权力机关民主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说了算，管理机关对同级权力机关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人民公社为了使各级管理委员会和各级管理干部正确行驶其权力，贯彻国家各项政策和法令，使社员权利和公共财产不受侵犯，还要相应地建立人民公社各级监察机构、生产队的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员，生产大队的监察委员会，都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监察机构的成员也要在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上民主选举产生，并向它们报告工作。公社各级管理机关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都不能担任监察委员和监察员。

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并且还在不断发生变化。人民公社原来实行政社合一，容易产生政社不分、依靠行政手段指挥生产的现象。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国农村有不少县、社，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正在进行改革。改“政社合一”为党、政、企分立。改公社为行政乡，其所属企业单位成立农工商联合公司，改生产大队为行政村。把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或者给原来的生产队更多的自主权。在生产队内部，有的实行统一经营、分散管理；有的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这是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

第三节 管理原则

农村集体经济为了合理地组织生产力，调节生产关系，促进生产更快地发展，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经营管理工作必须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首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如果离开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是离开党的正确领导，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工作就会走到歧路上去。其次，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不断提高广大社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这是完成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保证。思想政治工作要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并把生产的发展状况作为衡量思想政治工作好坏的主要标准。再次，必须不断研究和解决在实现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来处理其内部的各种经济问题，有利于加强内部团结，有利于集体经济的巩固。在处理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等相互关系和推行先进的管理制度和方法时，必须遵循这个原则。过去，遵循这个原则，曾经把农民逐步引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现在遵循这个原则，将会把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工作推向前进。

三、勤俭经营的原则

毛泽东同志指出：“勤俭经营应当是全国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不，应当是一切经济事业的方针。勤俭办工厂，勤俭办商店，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① 勤俭经营是由节约时间的客观规律决定的。贯彻这个原则，要求在集体经济的经营活动中以尽可能少的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消耗，也就是劳动时间的节约，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为了达到这一要求，就需要对一切经济活动进行详尽的记载、分析和比较，核算经济活动中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及其效果，并找出合理经营的途径。

四、物质利益原则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 这个利益，主要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16页。

^②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